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税收监管■

# 查个案 追漏税 堵漏洞

## 广东东源:依托办案督促行政部门完善住房契税减征监管机制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邓莹莹)“我们及时完善住房契税减征工作机制,督促12名纳税人补缴税款,有效防止国有财产流失。”日前,广东省东源县检察院收到了相关行政部门的回复。这份回复中提到的“补缴税款”,是该院在办案过程中创建“违法享受住房优惠契税法律监督模型”,查出整个行业监管漏洞后的改进成果。

2023年11月,东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案件时发现,房屋中介

人员通过购买伪造的《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帮助不符合条件的购房者违法享受住房优惠契税,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印章、证件的方式达到少缴住房契税的目的。该案只是个例吗?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后发现,存在同类型违法享受住房优惠契税的情况。

为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东源县检察院创建“违法享受住房优惠契税法律监督模型”,并主动与税务、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沟

通,分别调取相关信息,建立监督模型数据库。通过数据筛选、比对,该院筛选出62条可疑数据,经分析发现15条可能存在违法情况的线索,并逐一开展调查核实。

经核实,东源县检察院发现国有财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条,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线索4条。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今年3月,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

职,及时追回漏征税款,完善住房契税减征工作机制。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追回漏征税款方案,依法向相关当事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督促12名纳税人补缴税款。截至目前,已追回漏缴税款1.5万余元。同时,为完善住房登记工作程序,相关部门出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廉政风险防范制度,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构建规范有效运行的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 漏缴的耕地占用税“颗粒归仓”

## 河北承德: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消除税收征收监管盲区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滕杨)日前,河北省承德县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该县开展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成效,并对耕地占用税征收协作机制给予好评。

2023年8月,承德县检察院通过该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发现,县域内部分企业疑似存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未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情况。今年4月,该院依法进

行公益诉讼立案。随后,承办检察官展开调查核实工作,并构建了筛查漏缴耕地占用税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发现确有企业存在未缴耕地占用税的情况。

此外,该院调查发现,耕地占用税未能及时足额入库,与税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信息沟通不畅有关。由此,该院决定就耕地占用税征收监管问题与税务部门进行磋商。磋

商会上,该院围绕耕地占用税征收职责、征收情况等事项与税务部门进行充分交流,并建议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税收共治格局,确保征缴信息互通、税款应征尽征。

磋商会后,该县税务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向涉案企业催缴税款,追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60.77万元,同时与县林业和草原局等7部门建立

做好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协作机制。

日前,税务部门回复检察机关称,涉案企业已缴纳税款及滞纳金69.8万元。与此同时,税务部门与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履职范围,细化了涉税信息交换内容、交换时间等事项,让协作机制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 视窗

## “五虎墩”遗址重现风貌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明长城东段地区遗址“五虎墩”段,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明长城保护点整治情况以及周边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

今年4月,针对明长城东段本体及控制区存在坍塌、防护网破损、放牧痕迹以及垃圾堆放等影响明长城风貌的情形,该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

在回访现场,检察官看到,坍塌的墙体已采取临时性支护措施、重新架设防护网和保护标识牌。检察官还向沿段村民和工厂职工普及和宣传文物保护法,切实推进明长城文化遗址保护措施落地落实。

本报记者单曦 通讯员吴海蕊摄

# 当事人诉讼能力弱,支持起诉解民忧

## 濮阳华龙:帮助百余名农民工成功追索劳务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顾云)近日,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法院对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作出判决,判令河南省某公司支付拖欠李某等人的劳务费137.24万元。据悉,华龙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并将持续关注该案的后续执行情况,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真正得到依法保护。

今年1月,依据华龙区检察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签订的

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区劳动监察大队将李某反映的河南省某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移送至该院。经查,2023年4月至9月,李某等百余名农民工为河南省某公司提供劳务,李某等人依约完成工作后,该公司未按时支付工资。

办案检察官调取了河南省某公司向李某出具的劳务清单,询问该公司负责人,李某等当事人,查明李某等人应获

得劳务费共计159.72万元,已收到22.48万元,尚有137.24万元劳务费被拖欠。

“虽然拖欠的劳务费已经计算清楚,但是我们与河南省某公司相关人员在沟通中了解到,第三方某置业公司项目经理在劳务清单上签字同意由该置业公司代为支付李某等人的工资,但该置业公司以项目经理未经公司同意签字为由不予支付。”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考虑到该案涉及上百名农民工的

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主动与河南省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尝试促成双方和解,但因该公司坚称工资款应由某置业公司支付,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李某等人决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文化水平不高,诉讼能力较弱,李某等人向华龙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审查后依法受理。1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 注销戒毒人员手中的驾照

## 湖北红安:强化类案监督源头防范“毒驾”问题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秦娇娇)“通过内部联动机制,我们又对4名被责令社区戒毒人员持有的驾照启动了注销程序。”8月2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收到红安县公安局的反馈称,已经安排专人定期对比上述人员的信息,及时注销此类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严防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这是红安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后带来的变化。

今年5月,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时发现,辖区有一名被责令社区戒毒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注销。检察官遂以个案为切入点,调取了2020年以来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决定强制隔离戒毒

的全部案件信息,并从公安机关调取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数据,通过数据对比碰撞,发现6名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及时注销,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

为加强源头管控,红安县检察院

与公安机关召开座谈会,共同分析上述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及时注销的原因。5月24日,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对戒毒人员驾驶机动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对戒毒人员机动车驾驶证注销、限制申领等工作的监管,强化“毒驾”整治,消除潜在的公共安全隐患。5月30日,红安县公安局对6名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驾驶证依法启动注销程序,并建立了线索移送、信息互通等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戒毒人员驾驶机动车行为的监管力度。

# 私自砍伐护堤地林木,补植复绿加警告!

## 济南槐荫: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韩燕 赵亚男)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槐荫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对黄河护堤地一涉案区域树木补植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补植的苗木长势良好。

10年前,根据黄河防护工程规划,李某所在村村北的部分集体土地被主管部门纳入征用范围,用以建设黄河护堤地,并种植林木加固黄河防汛工程。

对此不知情的李某,在被征用土地上私自种植了130余株杨树。2021年5月,李某欲从李某手中购买这批杨树,在办理砍伐林木审批手续时,二人得知这批杨树种植在已被征用的土地上。

2021年5月至6月,李某在明知涉案土地已被征用,且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的情况下,向李某支付5000余元后,采伐了130余株杨树。案发后,公安机关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对二人立案侦查,

后移送槐荫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李某此次采伐的林木蓄积量或价值未达到滥伐林木罪的追诉标准。2023年9月,该院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承办检察官认为需要给予二人行政处罚,遂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办理。

“李某、李某滥伐林木,破坏林木资源和黄河生物防护工程的行为虽不

需要刑事处罚,但已达到行政处罚标准。”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向槐荫区水务局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李某、李某予以行政处罚,并承担补种责任。

2023年11月6日,槐荫区水务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李某7日内清除黄河大坝堤脚处遗留的树桩,恢复护堤地原貌;责令李某于2024年2月29日前在涉案地块补植苗木并保证树木成活。后李某在指定日期内清除了所遗留树桩。今年2月,李某在指定位置补植树木300棵。

验收合格后,因李某、李某已恢复护堤地原貌并补植复绿,槐荫区水务局仅对二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重振雄风,打赢新时代“辽沈战役”

(上接第一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这片沃土涌动着创新热潮,高质量发展势头正劲——已建成集软件系统集成、机器人、数字医疗设备、IC装备等为一体的国家重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23年,沈阳高新区承接国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11项,突破20项“卡脖子”难题。

知识产权是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某国内知名软件公司负责人对记者说:“我们投入巨额研发经费获得的核心技术,一旦被窃取,将实质性影响企业生存。保护核心技术,是我们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最核心的诉求。”

企业有所呼,检察有所应。如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和关键核心技术犯罪,有力保护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对此,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作出了生动诠释——

沈阳甲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装备制造企业。王某等4人从甲公司离职后,成立宁波某公司,并利用非法获得的甲公司软件生产、销售同类设备共33台,给甲公司造成经济损失790余万元。

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刑事犯罪检察部主任张澎告诉记者,受邀依法介入侦查后,他们邀请了专家团队,认定7项技术方案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且权利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具有“非公知性”,并通过“署名标识检索”发现软件是甲公司研发成果。最终,该院追加认定甲公司经济损失400余万元,并促成涉案双方达成6000万元的赔偿协议。

记者来到甲公司,看到生产车间内各条生产线正全速运转着,还获知了一个好消息:案结后,这家企业不仅增强了突破国外“卡脖子”难题的能力,还开展了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我国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

“本案的成功办理,让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态度和决心。”该企业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辽宁省检察院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全省检察系统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五大工程、十五项举措”重点推进。

“如今,沈阳、大连、鞍山等地检察院已相继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其中沈阳市检察院经我省编办批准已增设专门编制。”辽宁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殷洪波对记者说,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大连市西岗区检察院、锦州市古塔区检察院等集中受理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一些涉企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被腐蚀,作出不公的司法判决,不仅侵害企业的合法权益,还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我们充分发挥检察侦查‘尖刀利剑’的作用。”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主任殷毅介绍,“我们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涉企职务犯罪,突出查办了‘2·28’‘2·25’系列案件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专案,还企业以公道,还社会以公平。”

持续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扩大涉企刑事“挂案”监督范围,对公安机关在侦的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实行节点提醒预警……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辽宁检察机关坚持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聚焦优治理 以法治之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辽宁,拥有一众与共和国经济命脉息息相关的国企——在解放战争隆隆炮声中诞生的鞍钢,“中国歼击机摇篮”沈飞集团公司,装备制造业的领军型企业沈鼓集团……如今,这些国企在继续为维护国家产业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作为辽宁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国企是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的重要支柱。当一些国企在发展中存在“病症”,如何帮助“治疗”,助力企业恢复发展活力?辽宁检察机关用实际行动证明,从治罪到治理是“一剂良方”。

位于沈阳市大东区的某装备制造行业大型国企,前身可追溯到建国前,曾为我国国防工业作出巨大贡献。

2022年底,沈阳市公安局接到该企业人员的报警电话,称单位内部员工韩某、李某为非法获利,自2021年10月以来多次利用夜间加班后厂内无人之际,盗窃生产工具、零部件等物品。公安机关立案后,2023年6月28日,该案被移送至大东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7月7日,检察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韩某、李某提起公诉。

“当时这个案件在企业内部引起不小轰动,企业内部议论纷纷,人心浮动。为保护企业利益,减少刑事案件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我们对该案及时依法办理。通过有力打击犯罪,减少了刑事案件对企业内部影响。”大东区检察院刑事犯罪检察部主任杨玉秋对记者说。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韩某、李某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内,先后多次单独或伙同盗窃公司零部件,“他们盗窃的很多都是重要装备上面的零部件,不仅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甚至对重要装备制造造成影响。”杨玉秋向记者表示,该案发案时间长、涉案金额大,反映出该公司在车间仓库管理方面存在漏洞,公司财物安全存在隐患。

治病重在治根,治罪更要治理。

如何从根本上帮助企业堵住漏洞、消除隐患、解决问题?经充分调研,大东区检察院就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加大门卫安保管理力度、增设监控摄像头等技防设施,加强对职工职业道德培训和警示教育等向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对此,企业全部采纳,积极开展整改。

为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大东区检察院坚持开展“回头看”。“我们持续跟进企业整改情况,并围绕国企内部人员犯罪预防,从法律规定、典型案例等方面举办法治讲座,推动企业将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杨玉秋对记者说。

强管理,方能促发展。记者了解到,收到检察建议后,这家大型国企填补了管理方面的漏洞,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有了新的发展活力,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一名内部人员犯罪,可能会对企业造成巨大损失。为推动溯源治理,大东区检察院在帮助企业建章立制的同时,总结涉企常见犯罪类型、立案标准及法律责任,印制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预防手册《检察官对你说》,向辖区20余家同类型企业发放,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这是一起助力国企恢复发展活力的生动案例,也是辽宁检察机关居一隅而谋全局,通过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一个缩影。

“我们关注案件反映出的普遍性问题,找准问题‘源头’和解决方向,提出精准、可操作的建议。”辽宁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高星对记者说,通过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真正实现以案促治,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动问题溯源治理。

如今,辽宁检察机关正在迅速行动,全面落实应勇检察长在辽宁调研时提出的“‘护’好一企,促治一片,惠及一方”的要求,以高层次的溯源治理促进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按照大检察官研训班的要求部署,继续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可感知的监督力度、看得见的检察行动,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实际行动全力服务保障辽宁振兴发展。”高鑫对记者说。

70多年前,辽沈战役胜利使中国的军事形势出现新的转折点,是中国革命的成功和中国和平的实现已经迫近的标志,为后续决战、解放全国奠定了雄厚基础。如今,辽宁检察机关必将以更加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姿态,为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检察动态

## 【绥化市检察院】 会签《意见》畅通农民工讨薪线索移送渠道

本报讯(记者韩兵)近日,黑龙江省绥化市检察院和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劳动者权益保障会商会,并签署《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开展农民工讨薪、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的工作意见》《关于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与仲裁衔接的实施意见》。根据两份《意见》,双方建立包括沟通联络、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专项行动、宣传联动等机制,重点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聚焦重点领域、特殊群体,突出问题等方面开展协作配合,并建立协作平台,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护合法权益。

## 检察日报社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有关规定,现对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牛秀敏 刘正人 高可 高梅 潘若曦  
公示时间:2024年8月8日至8月14日。  
采编人员违法违规查询和举报电话:010-86423520,86423616。